

## 8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英吉沙县教育局的英吉沙县教育系统2025年春季学期（体育器材）、（器材）、（食堂用品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门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安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冬季服、夏季服、头盔、手套、钢叉、抓\*器、强光手电筒、盾牌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靖江市陆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夏季服、秋冬季服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藁城区卫怡服装厂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消防铁锹、橡胶棍、灭火毯、灭火器箱子、锥桶、安全标志、消防栓警示贴、反光马甲、消防水桶、消防栓警示贴、灭火器栓警示贴、消防沙箱、消防斧、圆角灭火器箱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阜城县永鹏消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线、水基灭火器、干粉灭火器、电线、消防防护服、手摇式消防报警器、配电箱锁芯、消防管、隔离带伸缩带银行护栏不锈钢安全警戒线警示住围栏、消防靴、消防防护服、单门门禁、消防套装、消防安全绳、火灾逃生面具、消防水带、消防管、消防栓警示贴、应急疏散指示贴、手推式灭火器、微型消防站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淄博山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(LED户外照明灯、LED户外照明灯、应急照明灯、安全出口灯、手提喇叭、安全出口灯、安全出口灯、安全出口灯、安全出口、安全指示灯护架、电话座机 )，属于(零售业)；制造商为(临沂麦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)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5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7. ( 辣椒水、金属检测仪、手电电池、担架 )，属于(零售业)；制造商为(武汉实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)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2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 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8. ( 拼接屏 )，属于(零售业)；制造商为(深圳市领摩科技有限公司 )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9. (对讲机 )，属于(零售业)；制造商为(泉州市彬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)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喀什智慧星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9日

